

Zhongguo Nongcun Tudi Zhidu Bianqian

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变迁：

一个农业剩余的视角（1949—1985）

周祖文◎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Zhongguo Nongcun Tudi Zhidu Bianqian

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变迁：

一个农业剩余的视角（1949 – 1985）

周祖文◎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变迁:一个农业剩余的视角:
1949~1985 / 周祖文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7-308-10747-1

I. ①中… II. ①周… III. ①农村—土地制度—经济
体制改革—研究—中国—1949~1985 IV. ①F3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48184 号

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变迁:一个农业剩余的视角(1949—1985)

周祖文 著

责任编辑 谢 焕

封面设计 项梦怡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时代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邮电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5

字 数 205 千

版 印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0747-1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925591

序 言

突破“贫困陷阱”下的农业剩余及分配

武 力

近代以来,在西方列强环伺、弱肉强食的国际环境里,工业化导致国力强大和人民富裕,从而成为国家独立和安全的保障,已经成为国人的共识。但是对于中国这个 100 多年来饱受战乱和帝国主义列强掠夺的人口大国来说,从农业国转向工业国,需要大量的资金,就是面临着发展经济学所说的“贫困陷阱”。如何突破这个陷阱,是新中国完成民主革命任务后所面临的最大问题。而“落后就要挨打”的惨痛历史教训和新中国成立初期严峻的国际环境,都使得工业化成为刻不容缓的大事,也正是在这个背景下,中国开展了农业经济体制变革,以达到增加农业剩余并尽可能地将其用于工业化的目的。这就是本书作者要研究的历史问题,不过他所选择的视角,则是从农业剩余及分配的角度,使我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更加深入。

本书论述的内容是 1949—1985 年期间中国的农业剩余及其在国家与农民之间的分配,也就是在新中国前 30 多年里,作为一个经济落后、人口众多的农业大国,为解决工业化资金不足的问题,怎样在农业人均资源匮乏、农业几乎没有剩余的条件下,建立起保证工业化资金从而突破“贫困陷阱”的制度,以及在这个制度内,是如何发展农业和处理国家与农民关系的。

这里首先需要弄清中国农业的剩余情况到底如何。由于中国历史悠久和农业文明发达,人口与耕地的矛盾早就产生了。据唐朝人记载:“开元、天宝之中,耕者益力,四海之内,高山绝壑,耒耜亦满。”租佃制的发达就是人口相对于耕地过剩条件下的制度优化(利于精耕细作和兼业)。到清代中期,承平日久、高产作物的推广以及“摊丁入亩”,都促进了人口的迅速增加,又进一步加剧了人口与农业资源的矛盾,已经形成农业的过度开发,环境问题也已经突出。到清末,人口与耕地的矛盾已经十分尖锐。当时就有人形象地说:“人多之害,山顶已植黍稷,江中已有洲田,川中已辟老林,苗洞已开深箐,犹不足养,天地之力穷矣。种植之法既精,糠核亦所吝惜,蔬果尽以助食,草木几无子遗,犹不足养,人事之权殫矣。”^①

据有关学者研究,到鸦片战争爆发前后,中国人均粮食已经从清康熙之际的 1955 市斤下降到 816 斤。^②而到新中国成立前,在经历了 100 多年战乱和帝国主义列强侵略和掠夺后,农业产出又下降了。据周恩来在 1949 年底召开的全国农业会议上说,农民人均粮食仅为 400 多市斤。这使得在新中国成立时,中国农民已经处于饥寒交迫、食不果腹、衣不蔽体的困境。这时的中国几乎没有农业剩余。1927 年,毛泽东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分析农村居民的生产生活水平时,也说:“乡村人口中,贫农占百分之七十,中农占百分之二十,地主和富农占百分之十。百分之七十的贫农中,又分赤贫、次贫两类。全然无业,即既无土地,又无资金,完全失去生活依据,不得不外出当兵,或出去做工,或打流当乞丐的,都是‘赤贫’,占百分之二十。半无业,即略有土地,或略有资金,但吃得多,收得少,终年在劳碌愁苦中过生活的,如手工工人、佃农(富佃除外)、半自耕农等,都是‘次贫’,占百分之五十。”^③

① 汪士铎:《乙丙日记》,转引自《中国近代资产阶级经济发展思想》,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 页。

② 史志宏:《十九世纪上半期的中国粮食亩产量及总产量再估计》,《中国经济史研究》,2012 年第 3 期。

③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0—21 页。

新中国成立时,经过 100 多年的战乱、帝国主义的侵略掠夺以及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剥削,中国本来就落后的经济更加残破,吃饭都成了问题,更遑论积累资金用于发展了。以旧中国最好的发展时期 1931—1936 年为例,其消费率和投资率分别依次为:104.1% 和 -4.1%,97.5% 和 2.5%,102.0% 和 -2.0%,109.1% 和 -9.1%,101.8% 和 -1.8%,94.0% 和 6.0%。这说明投资率极低,6 年中甚至 4 年为负数。^① 因此在抗日战争胜利前后,中国经济学界在探讨战后恢复和发展经济时,几乎一致认为仅靠中国自己不能解决资金匮乏问题,1949 年美国政府有关中国政策的白皮书也认为中国共产党不能解决吃饭问题。

新中国成立之初是一个典型的以传统农业为主的国家,根据历史经验,传统农业经过长期战乱后,从恢复和发展到鼎盛的时间,一般需要 50 至 70 年,从汉唐到明清莫不如此。1952 年,不仅我国第一产业就业人员占总经济活动人口的比例高达 83.5%,而且农业人均生产资料非常缺乏,据 1954 年国家统计局的调查,全国农户土地改革时平均每户拥有耕畜 0.6 头、犁 0.5 部,到 1954 年末也才分别增加到 0.9 头和 0.6 部。加上人多地少,农业能够为工业化提供的剩余非常少。

其次,新中国成立时为什么要在资金极度缺乏的条件下选择资本密集型的优先快速发展重工业战略? 历史一再证明:中国作为一个地域辽阔、政治经济发展非常不平衡的多民族国家,其国家安全和统一是不可能仰人鼻息、托付给它国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中国在“巴黎和会”上的失败、外蒙古的独立、九一八事变后“国联”的无所作为,等等,惨痛的教训不断地刺激着从五四运动中成长起来的中国共产党。而朝鲜战争中,中美之间武器装备的巨大差距以及第一次台海危机中美国威胁要对中国使用原子弹的情状,则用现实教育了中国共产党,没有强大的工业,就没有强大的

^① 转引自汪海波:《我国投资和消费比例关系的演变及其问题和对策》,载《汪海波文集》第十卷,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361 页。

国防,而没有强大的国防,就没有国家的安全和统一。毛泽东就曾指出:“如果不在今后几十年内,争取彻底改变我国经济和技术远远落后于帝国主义国家的状态,挨打是不可避免的。”因此,当新中国经过长期战乱,农业和农民亟需“休养生息”时,政府不可能采取“轻徭薄赋”、无为而治的政策。

但是,怎样将非常有限而又非常分散的农业剩余提取到国家手中,对在土地改革完成后所形成的极度分散经营而又几乎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来说,采用农业税及附加的方式,在朝鲜战争爆发后的1951年已经达到极限,而运用市场和资本的力量,对于几乎自给的小农来说,又鞭长莫及。同时,毛泽东又认为,分散的、规模狭小的小农经济,不仅不利于实现农业的现代化,而且难以抵御天灾人祸,在私有制和市场经济条件下,极易产生两极分化。因此,小农经济既不利于农业发展有效地为工业化提供剩余,也不利于农业本身的发展。主要农产品统购统销,从初级社向高级社过渡,从高级社向人民公社过渡,而人民公社坚持不退回到高级社,继续保持政社合一,包括毛泽东坚决否定包产到户,之所以制订这些政策,除了小农经济直接威胁到公有制和集体经济外,还因为包产到户实际上将“倒定额提取”农业剩余转变成“定额提取”,不能将全部农业剩余转移到工业中。而毛泽东则认为可以依靠政治和群众运动的手段,在保证农业剩余倒定额提取制度下,依然可以保持农民的劳动积极性。

应该说,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实现了为工业化最大限度提取农业剩余的目标,但是却没有实现把“蛋糕”做大的目标,即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发展。而当这种制度导致农民生活水平不能提高甚至因人口增加而下降时,改革就发生了。而改革也必然要否定原来那种国家提取农业剩余的方法,正是改革所导致的“蛋糕”做大,从而实现了“双赢”:不仅农民的收入增加,国家提取的剩余也增加了。这就可以解释为什么如此深刻的农村改革在80年代初期得以顺利展开,势如破竹,皆大欢喜。

本书作者将理论分析框架与历史过程联系在一起论述,试图

做到历史与逻辑的一致。从土地改革到“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解散,作者分析了不同时期农业剩余及其分配对农业生产经营制度演变的影响,以及与此相适应的政策措施,并在此基础上试图给出关于1949年到1985年间农村土地制度变迁内在动力的解释,其中关于工农产品“剪刀差”、统购统销、自留地、瞒产私分、基层干部的“多吃多占”等问题,作者都从农业剩余的分配角度给出了合理的解释,别开生面。

当然本书也有不足和有待深入的地方,个人以为,作者在论述中比较拘谨,在视野上还可以进一步展开。例如,这个时段的国际环境和工业化战略与农业剩余分配体制形成和演变的关系;城乡分隔的户籍制度与农业剩余的关系;农产品在中国对外贸易中比重变化与农业剩余及其分配的关系;农业生产要素禀赋配置与农业剩余增加的关系;以及技术进步和生产条件的改善对增加农业剩余的作用等,都还可以再展开作专门论述。

总的来说,本书从专门的视角,在全面吸收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新中国前30多年间国家与农民如何分配农业剩余这个前工业化时代重大的经济问题,做了深入剖析,阐述了为什么在1978年以前政府没能实现农民与国家“双赢”的目标,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则轻而易举就做到了农民和国家“双赢”的内在机理,从而值得关心中国“三农”问题的人读一读。周祖文同志从读博士研究生时即开始思考、研究这个问题,锲而不舍,已经坚持7年之久,终于推出了这项研究成果,向其祝贺,并遵嘱作此序。

目 录

导 言

一 问题的提出·····	001
二 相关文献回顾·····	003
三 农业剩余概念及其演进·····	018
四 材料与方法·····	032

第一章 国家、农业剩余与农村土地制度

一 相关的国家理论·····	035
二 农业剩余生成的理论模型·····	046
三 国家、农业剩余与农村土地制度变迁·····	056

第二章 土地改革与农业剩余 (1949—1952)

一 土地改革与农业剩余分配变化·····	060
二 农业剩余显性转移与定额提取·····	064
三 小农经济与国家工业化战略的冲突·····	071

第三章 农业剩余与农业合作社 (1953—1957)

一 统购统销与农业剩余倒定额提取·····	077
二 农业剩余视野下的初级社和高级社·····	088
三 农产品市场价格与农业剩余显性转移·····	106

第四章 农业剩余与人民公社(1958—1978)

一 人民公社与农业剩余的隐性转移·····	114
二 自留地、社队企业与农业剩余·····	122
三 人口变动、农业生产率与农业剩余·····	131
四 农业剩余倒定额提取下的农民和基层干部·····	144

第五章 农业剩余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79—1985)

一 国家转型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71
二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国家与农民的博弈·····	179
三 国家有限度退出、人民公社解体与取消统购·····	183
四 农业剩余与乡镇企业崛起·····	189
五 农业剩余索取权变化与土地制度多样化·····	193

第六章 农业剩余与农村土地制度变迁动力

一 农村土地制度变迁的动力·····	198
二 国家、农民、土地和农业剩余的动态关系·····	201

附录一 图表目录·····	205
---------------	-----

附录二 历年粮食收购量、农业税实征额及生产队收益分配表·····	208
----------------------------------	-----

参考文献·····	212
-----------	-----

后 记·····	226
----------	-----

导 言

一 问题的提出

中国改革从农村开始,而农村改革又从土地制度改革开始,在某种意义上,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①开启了中国改革之路。同时,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也是新中国成立后农村土地制度变迁序列中的关键节点。概而观之,从1949到1985年不到40年间,中国农村土地制度经历了一系列的制度变迁:从土地私有化的土地改革到初级合作社,再到土地集体所有的高级合作社、人民公社,然后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农村土地制度又出现了多样化的变迁路径。相对于不到40年这一较短的时间长度来说,中国农村土地制度从私有到集体所有的变化是相当剧烈的。^②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标明了此前与此后农村土地制度变迁的两种不同模式:从土地改革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在国家主导下的强制性变迁,全国几乎按照统一模式进行,而在家庭

①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一种制度安排不只是一种土地制度安排,但本书主要将其作为农村土地制度安排来理解。对于初级社、高级社和人民公社的概念,本书也主要将其作为农村土地制度来理解。

② 文贯中和周其仁都认为农业土地制度变迁是激烈或者剧烈的。见 Guanzhong James Wen,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change in China's farming sector: 1952—1989,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volume 42, Number 1, October 1993; 以及周其仁:《信息成本与制度变革》,《经济研究》,2005年第12期。周其仁认为,中国农村从50年代末到80年代中,差不多经历了产权制度最夸张的两极性变化,一切应有尽有,仿佛是一座人类产权制度及其变革的历史博物馆。

联产承包责任制确立之后,各地的农村土地制度的进一步变迁就不再是由国家主导,因而也出现了各种各样的模式。^①

农村土地制度安排对于农业生产而言,主要牵涉到劳动者与土地这两种生产要素,劳动者与土地的结合方式是土地制度安排的核心内容之一。就土地所有制来说,从历史和逻辑的角度可以将土地分为私有、公有两种情形,而从劳动者的角度则可以分为劳动分散、劳动合作。农业生产初级合作社、高级合作社以及人民公社是以劳动合作为特色的,而土地改革的小农经济以及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以劳动分散为特征的^②。如果将新中国成立后的农村土地制度变迁过程与劳动分散或者合作的情况结合起来看,我们可以粗略地给出表 0—1。

表 0—1 新中国成立后农村土地制度变迁^③

	土地私有	土地公有	
		政社分开	政社合一
劳动分散	传统小农经济 (1949—1953)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9—)	
劳动合作	初级合作社 (1953—1956)	高级合作社 (1956—1958)	人民公社 (1958—1978)

为了直观起见,表 0—1 也可以用图 0—1 来表示。

从表 0—1 和图 0—1 看,实际上,1949 年以后农村生产方式从土地私有走向土地公有的这一个过程得以坚持下来,而从劳动力分散到劳动力合作的过程则最后被舍弃了。从 1953 到 1982 年,强调劳动力合作的初级社、高级社、人民公社之路在全国绝大

① 姚洋归纳了农村土地制度安排的六种类型,即农户经营加“大稳定,小调整”,两田制,“苏南模式”,贵州湄潭“生不增、死不减”,“温州模式”,广东海南土地股份制。参见姚洋:《中国农地制度:一个分析框架》,《中国社会科学》,2000 年第 2 期。

② 参见陈勇勤:《当代中国的农业问题》,《南京社会科学》,2007 年第 7 期。该文将集体化分为三种形式,即合作非公有的集体化、公有合作的集体化、公有非合作的集体化。

③ 对于人民公社的起止时间,本书不将其下界限定为人民公社解散的 1984 年,因为人民公社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之后,其政社合一的功能已经结束,而变为只行使行政的基层政权,已经不再是土地制度的一种安排了。基于这种考虑,人民公社下界限定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开始实行的 197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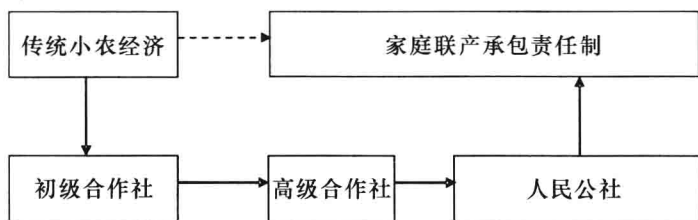


图 0-1 新中国成立后农村土地制度变迁

部分地方走到了尽头。如果我们暂时将这一过程略去，则会发现，从 1949 年的土地改革到 1979 年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际是一个向劳动力分散的回归（这一回归在图 0-1 中用虚箭头表示，因为并非是现实中发生的），不过这种回归是螺旋式的，因为回归后的土地制度不再是私有，而是土地集体所有了。到这里，我们触及到了我们关心的问题：农村土地制度的这一系列变迁是如何达致的？或者更确切地说，农村土地制度这一系列变迁的动力及其机制是什么？

二 相关文献回顾

学术研究是不断累积的，对已有研究的回顾因此也就十分必要。已有关于农村土地制度变迁问题的研究，归纳起来主要有四种解释：一是国家与集体所有制的产权关系解释，二是意识形态解释，三是交易成本解释，四是社会动员解释。

第一种解释主要是从新制度经济学和制度变迁理论来理解 1949—1985 年中国农村土地制度的变迁。其主流解释大多在国家与社会二元对立范式下，强调国家（政府）在制度变迁中的作用。对于合作化运动，林毅夫认为高级社是在国家强力推动下于短时间内在全国铺开的。在 1955 年底，只有 500 个高级社。但到 1957 年冬天，已建成 753000 个高级社。由于国家的强势介入，农

民失去了退出权,因而导致了3年农业危机。^① 农民退出权的丧失,一方面说明社区权利的急剧弱化,另一方面也说明了国家的强势进入。相形之下,在国家退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林毅夫发现,1978—1984年间,农作物总产值以不变价格计算,增加了42.23%,其中大约有一半(46.89%)来自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后农民生产积极性提高所带来的生产率的提高。^② 姚洋认为农村改革的一大特点,是国家从农村基层制度建设领域退出以及乡村社区权利加强。^③ 对新中国成立后农村土地制度变迁做出最全面和深入剖析的当属周其仁。他从哈贝马斯“市民阶级公共领域”概念中的国家和社会分野出发,把国家行为引入农民所有制建立、执行和改变的过程之中,从而提出一个假设:只有当国家和社会在对话、协商和交易中形成一种均势,才可能使国家租金最大化与保护有效产权创新之间达成一致。也就是说,长期经济增长的关键,既不是孤立的国家,也不是孤立的产权形式,而是产权与国家之间先是随机进行,而后被制度化了的默契。他对经由暴力土地革命后的集体公有制下了一个定义,即集体公有制既不是一种共有的、合作的私有产权,也不是一种纯粹的国家所有权,它是由国家控制但由集体来承受其控制结果的一种农村社会主义制度安排^④。这一解释的核心也是国家的退却,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国家从人民公社的过度进入到家庭承包责任制之后的有限退却。温铁军也持国家退却之说,他认为农村推行大包干主要是政府退出的结果。^⑤ 温也提供了一个农村土地制度演进路径:一个资源禀

① 林毅夫:《集体化与中国 1959—1961 年的农业危机》,载林毅夫:《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9 页。

② 林毅夫:《中国的农村改革与农业增长》,见《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第 93—95 页。

③ 姚洋:《中国农地制度:一个分析框架》,《中国社会科学》,2000 年第 2 期。

④ 周其仁:《中国农村改革:国家与土地所有权关系的变化——一个经济制度史变迁的回顾》,见周其仁:《产权与制度变迁:中国改革的经验研究(增订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50 页。

⑤ 温铁军:《农民社会保障与土地制度改革》,《学习月刊》,2006 年第 10 期。

赋较差的发展中的农民国家通过内向型自我积累追求工业化,不得不追求重工业优先的国家工业化——工业化要求从农业提取资本的原始积累与土地改革形成的小农经济相矛盾,于是国家发动集体化——重结构的工业化必然产生“资本增密,排斥劳动”——城市工业不能充分吸纳就业,形成了包括工农差别的城乡对立的二元结构——农业人口滞留农村,资本流入城市工业——集体化内部人均农业剩余减少到难以维持简单再生产——以社区人口的生存保障为先决条件的体现成员权的分配原则的形成,劳动投入的积极性下降,集体化难以为继——大包干再次按照社区人口均分土地、农户经营规模细碎化。^①

第二种解释强调意识形态的作用。冯开文认为要理解土地制度变迁从土地改革快速转入合作化的过程,不能仅仅从国家财政收入最大化这一途径来看,更要看到国家特别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政府对政治支持锲而不舍的孜孜以求,为此付出的努力绝不亚于对财政收入最大化的追求。因为中共在其革命过程中创造了一种全新的主流意识形态,社会主义是主流意识形态的核心构建,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化都是主流意识形态的实施步骤。这一主流意识形态的创新“费时费力”,成本很高。好在意识形态创新中付出的高成本已经减少了实施成本,加上既往经验也大大减少了实施中的交易成本,因为经验的积累给农民带来了不断累积的信任感,农民形成了一种牢固的信念,足以使他们放弃对未来不确定的忧虑,放心地搭上了通向社会主义的“便车”。农民对于主流意识形态的依从和信赖,这也是3年困难时期没有发生农民反抗的原因之一。^② 刘金海强调,土地改革之后的土地私有化不在当时我国占支配地位的意识形态所界定的制度选择集合之内,这就决定了这种产权结构的短暂命运。然而,集体也不是天生就有的,而需要以国家的名义来构造,农业集体化或者说农业合

① 温铁军:《半个世纪的农村制度变迁》,《北方经济》,2003年第8期。

② 冯开文:《从土地改革转入农业合作化的制度变迁机理分析:对有关的几路观点的评析》,《中国农史》,1999年第3期。

作化过程就是国家构造集体及集体权利的过程。^① 党国印认为，从 1953 年开始的合作化运动，到 1958 年的人民公社化，对促成这一过程发生的力量我们很难做出准确判断，但其中意识形态的作用决不可忽视。^② 李里峰认为，在土地改革与集体化二者之间存在着内在的转化机制。在中共的意识形态里，土地改革的“耕者有其田”从一开始就被当作是一种权宜之计，通过土地改革所重塑的国家与农民的关系实际上为集体化铺平了道路，当土改后农村“自发资本主义倾向”这种与主流意识形态不相洽的趋势出现之后，集体化成为一种行之有效的替代选择。^③ 梁敬明指出，走集体化道路，既有出于经济的考虑，也有出于政治的考虑，而实践证明更多的是出于政治的考虑：放弃“巩固新民主主义秩序”理论，尽快确立社会主义制度，于是“个体生产的积极性烟消云散”（心甘情愿地把土地证交了出来），而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如日中天（哭哭啼啼要求加入合作社）。^④ 张乐天强调人民公社是国家的意识形态，是政府的理想目标，集体化是国家“嵌入”于乡村社会之中，是“外部冲击—村落互动模式”下国家意识形态的理想逻辑与村落传统的小农经济逻辑双方互动的结果，国家努力造成新的文化气氛，用利益诱导和权力制约来推动集体化。^⑤

还有一些学者强调意识形态下的中共主观选择以及苏联的影响。余君和丁桂平认为，从台湾地区 and 韩国发展的成功经验来看，以一家一户为单位和所有者的小农经济并不必然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当时中国农民的互助合作积极性不是小农经济发展的结果，

① 刘金海：《从农村合作化运动看国家构造中的集体及集体产权》，《当代中国史研究》，2003 年第 6 期。

② 党国印：《论农村集体产权》，《中国农村观察》，1998 年第 4 期。

③ 李里峰：《土改结束后的乡村社会变动——兼论从土地改革到集体化的转化机制》，《江海学刊》，2009 年第 2 期。

④ 梁敬明：《集体化及其困境：一种区域史的分析思路》，《浙江社会科学》，2004 年第 1 期。

⑤ 张乐天：《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5 页，第 48—65 页。

而是农民独立从事家庭经营条件不够的结果。因此,农民的互助合作倾向,并不表明个体土地所有和农户家庭经营已经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必然要进行集体化改造。而且,中国的集体化虽然名之为“合作化”,但其最终目标是实现以土地为主的农业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其发展前途是农业集体化和社会主义化。从这两点来看,农业合作化就是农业集体化,而农业合作化与农业集体化两者在本质上是不同范畴的概念。因此,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一基本矛盾的角度来解释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历史必然性,是苍白而缺乏说服力的。事实上,农业合作化运动是由当时特定的物质生产条件、历史文化传统、运动主体特定的认知水平和精神素质、中国所处的国际环境等因素共同作用所形成的必然结果,其中起决定作用的因素是中国共产党对农村发展道路的主观选择,是党在传统社会主义模式和理念支配下所做出的一种主观选择。^① 孔泾源认为,土地改革虽然建立了以“耕者有其田”为特征的农民土地私有制,但农民土地私有制在建立之初即与我国既定的由占支配地位的意识形态所界定的制度选择相背离,或者说,苏联所示范的那种土地公有、集体经营是我国农村经济制度的既定选择。^② 高化民比较强调苏联对于中国农业合作化的影响。早在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就把苏联集体农庄作为我国农业组织未来发展的目标模式。我国高级社仿效了苏联的集体农庄,虽然 1953 年毛泽东同中央农村工作部负责人谈话说完全社会主义的合作社即高级社,不要叫集体农庄,名称改变了,但我国农业互助合作的目标模式并没有发生任何实质性改变。高提出两者之间在高度的计划管理制度、土地使用权和使用方式、大型农具和耕畜等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分配原则、组织规模等六个方面都完全或基本相同。这种相同与意识形态有关,因为当时党在理论上认识还不深

① 余君、丁桂平:《农业合作化运动必然性问题再思考》,《党史研究与教学》,2005 年第 2 期。

② 孔泾源:《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变迁过程的实证分析》,《经济研究》,1993 年第 2 期。